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星112上易225字第11200172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進賢之110年7月23日民事追加及變更狀繕本1件、原審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件、110年度士訴字第7號判決正本1件、111年11月2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及112年7月7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各1件、112年5月31日、112年7月7日、112年8月18日、112年9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、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件、112年12月13日裁定正本1件、113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25號王憶茹與陳英治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林進賢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江 珮 菱

